(上接B174版)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中期报告起执行新报表格式进行列报；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4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合计3.47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70亿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0.01亿元，合计减少当期损益1.71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30亿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89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0.58亿元，当期转回0.15亿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0.02亿元，合计减少当期损益0.45亿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当期损益(税前)共计3.35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上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0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0亿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0.89亿元，计提原则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

公司上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58亿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0.02亿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15亿元，减少当期损益0.45亿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19年上半年公司税前利润3.35亿元，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0.03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当期转回0.15亿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19年上半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半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5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本次资产核销为应收账款核销81户，金额合计20,155,770.16元。

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2019年半年度利润5,091,403.11元。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19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20,155,770.16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数)的50%，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独立意见；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半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6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中期报告起执行新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租赁采用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核算、计量及列报。

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采用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示(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变更前，公司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2006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核算、计量及列报。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租赁采用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核算、计量及列报。

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采用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变更后，公司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2019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核算、计量及列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租赁准则

根据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根据准则变化，公司对公司目前涉及到的租赁合同进行了梳理。承租层面，公司主要涉及租赁厂房、机器设备、维修保障中心、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等。出租层面，公司主要涉及出租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准则主要影响承租人的会计核算、计量及列报。

经测算，本会计政策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租赁资产	33,399.68	31,762.12
租赁负债	21,381.85	26,88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9.82	5,034.39
租赁费用	0	2,636.5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公司采取经修订的追溯法，不再重述比较信息。由于对原经营租赁的资产确认租赁资产及租赁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期初的资产负债率0.13%，增加期末资产负债率0.12%，较未修订前减少利润总额22.16万元。

总体而言，在目前公司承租业务较少时对公司资产、负债及利润影响较小。

2、财会〔2019〕6号报表格式列示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②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如下：

项目	更正前	项目	更正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11,989,669.29	应收票据	1,367,816,159.89
		应收账款	22,944,173,509.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10,646,005.03	应付票据	3,801,687,380.47
		应付账款	7,008,958,624.5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期初数据，只是列示发生变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拟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暂无影响。

4、债务重组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公司拟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对公司暂无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半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7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7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况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5、根据《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1,231名激励对象17,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7,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280.805万份股票期权和280.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首次授予日实际授予1,192名激励对象16,876.0911万份股票期权和16,876.0911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7元/股。

7、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根据《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405名激励对象1,906.3218万份股票期权和1,906.32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50.8360万份股票期权和50.8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实际授予389名激励对象1,855.4858万份股票期权和1,855.485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

9、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应为调整前行权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7元/股，根据2018年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为4.37元/股；2018年9月10日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6元/股。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现金。

因公司2019年实施回购计划，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18,136,564.25元÷6,072,546,257股×0.25元/股，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实施A股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3489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348967元/股=1,518,136,564.25元/6,462,996,181股)，最终经四舍五入后为扣除0.23元/股。

基于上述，本次价格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7元/股-0.23元/股=4.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96元/股-0.23元/股=3.73元/股。

三、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价格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是否按期收回	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00	是	19.19726
广发银行	"黔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是	48.616438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期限：9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产品成立日：2019年08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8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9)购买金额：2,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黔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3.85%

(6)产品成立日：2019年08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8日

(8)资金到账日：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9)购买金额：5,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4,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目前，依姆多市场交接、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本次新增1个)。

2、商标过户：本次资产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0个(本次新增1个)。

3、生产转换：挪威、丹麦已获批，后续将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4、市场交接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第三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40%，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3%(即第三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香溢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在此期间内香溢控股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香溢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2019年8月30日，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67,33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1%，香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00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香溢控股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40%，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3%(即第三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香溢控股出具的进展通知函，由于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原因，截止通知函出具日，香溢控股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产品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	3.80%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4,000	3.80%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3.80%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3.80%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18日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80%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0%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3.82%	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11月27日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19JG233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0%	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12月2日
合计			29,5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